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是综合评估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场化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成果，并参考行业及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赵海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